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14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顺利完成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计算,任期3年。

二、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告发出之日,公司监事会和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董事、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即2015年3月16日16:30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详见附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在上述推荐时间到期后,监事会召开会议,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监事职责,独立董事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6、公司将按照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在独立董事候选人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一)董事、监事任职资格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相关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有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玉洁、李包产

联系电话:010-56325888

联系传真:010-56325006

联系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邮政编码:101111

七、附件

附件1、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附件2、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3、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附件4、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附件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附件6、独立董事履历表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 1: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1、推荐人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需提供下列原件《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出之日的持股凭证。

3、推荐人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3月16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5年3月16日16:30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10-56325006,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5年3月16日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邮局邮戳为准)。

4、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本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本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附件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董事 □独立董事	
推荐董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姓名			联系电话		
推荐监事候选人基本信息					
姓名		出生	年 月	性别	□男 □女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请在条件类别前打√)				□是 □否	
推荐监事候选人个人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指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　(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 】,现提名【 】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被提名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被提名人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被提名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 】,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 】提名为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未取得资格证书者,应做如下声明:

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本人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人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六)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六、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30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6: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上市公司代码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　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　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　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　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　(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
时间: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表》填写说明

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自被确定提名之日起2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履历表。独立董事应认真参阅本填写说明填写履历表各项内容,保证填写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有不适用或者不存在的情况,请填写“不适用”或者“无”。

一、基本简况

1、“是否会计专业人士”项:如是,需注明属于“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教授)、会计学博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的具体项目,可填写多项。

2、“本人专长”项:请说明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专长情况,包括在专业领域获得的奖励、发表的著作等取得的成就情况。

3、“是否曾受处罚”项:如是,填写本人曾受到的各种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4、“是否具有其它国家居留权”项:如是,需注明具有居留权的所在国。

二、社会关系

1、“子女”、“兄弟姐妹”项:有多位子女或者多位兄弟姐妹的,可在相应栏目列明序号分别填写。

2、“持股情况”项,应填写本人的社会关系人员是否持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职务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兄弟姐妹可不填写。

三、教育背景

请从中学开始填写各项内容。

四、工作经历

请填写最近十年工作经历,“职业领域”项请填写本人日常工作职责所处的领域。

五、专业培训

请填写各项有助于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务的培训情况,尤其应填写是否参加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及是否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请填写本人在境内、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情况。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5年3月3日以电话、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定于2015年3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11日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史浩樑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适应其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香港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顺利扩张海外业务和开展境外投资,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对其全资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800万美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开展和境外投资。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亿元对外投资,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3.03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3亿元,出资比例99.01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首次出资额3000万元,后续出资在一年内根据双方约定,按投资项目进度用自有资金分期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0.99%,是执行事务合伙人。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盈方微有限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盈方微有限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见公司《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其全资子公司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香港”)增加投资800万美元。

一、增资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为适应其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充分利用香港优越的地理位置和区位优势,顺利扩张海外业务和开展境外投资,满足未来业务拓展的资金需要,盈方微有限拟对其全资子公司盈方微香港增加投资800万美元,主要用于境外业务开展和境外投资。

本次增加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主体基本情况

1、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盈方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香港九龙岗五芳街12号利景工业大厦10楼70室

注册资本:100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股东情况:盈方微有限为盈方微香港全资控股股东

2、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盈方微香港的资产总额61,917,095.35元,负债总额21,127,524.37元,净资产40,789,570.98元,营业收入67,278,382.24元,净利润11,966,070.41元。

三、增资方案

盈方微有限以自有资金800万美元对盈方微香港增加投资额。

本次增资完成后,盈方微香港仍为盈方微有限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100万美元,投资总额为900万美元。

四、增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盈方微香港是公司重要的业务窗口,是开展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平台,此次对香港子公司追加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未来海外业务发展,可以充分利用香港区域优势和国际化人才资源,为公司海外业务和境外投资的顺利开展提供更为有利的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符合公司的整体战略规划。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2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基本情况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共同出资设立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注册资本3.03亿元,公司为有限合伙人,出资额3亿元,出资比例99.01 %,根据双方约定,公司首次出资额3000万元,后续出资在一年内根据双方约定,按投资项目进度用自有资金分期投资。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普通合伙人,出资额300万元,出资比例0.99%,是执行事务合伙人。

2、2015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该合伙企业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各方主体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

(1)企业名称: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正式经营范围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为准。

(4)经营期限: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自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八年,其中前六年为投资期,剩余两年为回收期。

如果普通合伙人在经营期限到期前三个月内提议延长经营期限,经联管会批准,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将延长二年。

(5)出资额、出资方式:合伙企业所有合伙人的合计认缴出资额暂定为人民币3.03亿元整,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和比例如下:

出资单位	合伙性质	认缴出资(人民币)	出资方式	认缴比例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300万元	货币	0.99%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亿元	货币	99.01%

合计认缴出资额的缴付时间:在不晚于合伙企业设立后的15天内,有限合伙人应当在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出资缴纳通知后的十五天内足额缴付首期款3000万元人民币。后续出资金额,有限合伙人将按双方约定在一年内根据项目进度,以收到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后的15天内按照缴款通知上要求的金额和收款账户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

(6)投资理念:分享中国经济高成长,选择成熟的企业及企业家投资,提升被投资公司价值,通过在资本市场的增值实现收益。

合伙企业的投资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业领域:微电子行业。

(7)合伙企业的管理:联管会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合伙企业法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权力,负责决定本协议明确规定应当由联管会通过的合伙事务。

2、普通合伙人: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330200000078560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受托开展创业投资企业的投资管理业务;商务信息、企业管理咨询。

合伙人:宁波软银天琪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琪航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琪航

合伙期限:2011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6日

宁波杭州湾新区软银天悦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发展战略是未来将打造以紧贴市场发展、满足客户需求为导向的产业结构,选择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服务领域的多项应用为重点发展方向,定位以主控芯片设计为基础,融合配套芯片设计,具备软件应用开发与系统集成能力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建立从芯片设计到终端客户应用的垂直一体化产业平台。

集成电路行业竞争对手同质化产品竞争激烈,公司拟通过参与产业投资,寻找到产业链上的技术创新点和收入增长点,跟踪市场上有竞争力的相关项目,完善公司的产业结构、研发体系,整合产业资源,从而具备提供芯片设计、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促使公司成为面向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服务多领域应用的平台型企业。

四、主要风险

产业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并购整合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以及是否能成功退出等,将面临投资失败及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在实施过程中对相关风险进行充分预估和评价,严格控制风险。

五、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此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软银盈方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5-013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方微有限”)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盈方微有限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拟为盈方微有限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本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5001051305

成立日期:2008年1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志成

注册资本:18000万人民币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江高科技园区祖冲之路2290弄1号1305、1306单元

经营范围:集成电路芯片、电子产品及其软件的研发、设计和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盈方微有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截止2014年9月30日,盈方微有限资产总额179,931,494.06元,负债总额115,251,160.40元,净资产64,680,333.66元,营业收入36,155,651.35元,净利润-9,830,072.57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对外担保的主要内容

盈方微有限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年。

担保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相关担保事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预期担保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数量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9.53%,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上海银行浦东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5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相关需求,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本次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15-034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5年3月11日,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该议题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现将预案具体内容预披露如下:

1、鉴于公司2014年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提议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5股。

2、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建先生承诺在公司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开会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公司保证考虑未来股本变动后的预计利润分配总额不会超过财务报表上可供分配的范围。

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